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本學程 99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本學程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本學程 102 學年度第六次學程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學程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乙項。獎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需協助本學程教學相關工作，由本學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監督考核。
- 三、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其編列如下：
 - (一)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研究生為原則，非為勞動報酬。
 - (二) 助學金為學習型助學金，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三)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學程分配經費中自行調配。
- 四、凡本學程研一及研二之學生，除帶職帶薪者外，均可申請獎助學金。
- 五、本學程於每學年開始，由本學程會議訂定審核標準，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研究生每年可向學程申請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四學期為限。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原則以平均分配。惟每月監督考核人員進行工作執行考核評量，得因研究生學習表現進行獎學金發給之調整。
- 七、研究生協助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事後立即召開獎助學金審核會議，停發獎助學金，其工作及金額另分配於其他研究生。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之實施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